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42 號

聲 請 人 李世靜

李世忠

李世珍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聲請人因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8 年度上易字第 178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民法第 194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附錄：詹森林大法官協同意見書。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1 日

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42 號裁定

協同意見書

詹森林大法官提出

111 年 2 月 9 日

壹、緣由

聲請人為一件業務過失致死案被害人之兄、弟、姊、妹，在臺南地方法院審理該過失致死之刑事訴訟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加害人給付慰撫金。該院及第二審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均以「聲請人所主張慰撫金之請求，與民法第 194 條規定未合」為由，駁回聲請人之訴及第二審上訴，全案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施行前確定。

聲請人認上開民法第 194 條規定，僅允許被害人（死者）之父、母、配偶及子女，始得請求慰撫金，而不及於被害人之兄弟姊妹，違反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於憲法訴訟法施行後，向憲法法庭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貳、本席意見

本席支持不受理本件聲請之裁定，另鑑於慰撫金之規定與憲法所保障之人格權密切相關，爰提出協同意見。

「慰撫金」，民法最重要之規定為第 18 條第 2 項¹。依該條項規定，人格權受侵害時，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慰撫金。

然而，民法其他條文，並無任何「人格權之受害人得請

¹ 此外，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二、慰撫金。」

求『慰撫金』之規定。因此，學說及實務遂將民法第 194 條、第 195 條第 1 項，第 977 條第 2 項、第 979 條第 1 項、第 988 條之 1 第 5 項、第 999 條第 2 項、及第 1056 條第 2 項所稱「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下稱「非財產上損害之金錢賠償」)，當成慰撫金之同義詞及民法第 18 條第 2 項所稱之特別規定。

前述民法規定，在實務上時常發生之爭議為：法院是否僅得於該等條文所定情形，允許原告請求「慰撫金」或「非財產上損害之金錢賠償」，抑或法院不受前述民法規定之拘束，而得在個案中，類推適用個別法條，或總體類推適用前述規定，判命被告給付原告慰撫金或非財產上損害之金錢賠償？

最著名之爭議案例為：最高法院曾作成 50 年台上字第 1114 號判例：「受精神之損害得請求賠償者，法律皆有特別規定，如民法第 18 條、第 19 條、第 194 條、第 195 條、第 979 條、第 999 條等是。未成年子女被人誘姦，其父母除能證明因此受有實質損害，可依民法第 216 條請求賠償外，其以監督權被侵害為詞，請求給付慰藉金，於法究非有據。」88 年 4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民法債編條文，增訂第 195 條第 3 項，明定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該父、母、子、女或配偶，得準用同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請求「非財產上損害之金錢賠償」。鑑於上開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之增訂，最高法院 91 年度第 8 次民事庭會議乃決議不再援用前揭判例。

最近之爭議案例則為：不法致他人之寵物受傷或死亡者，該他人得否請求慰撫金或非財產上損害之金錢賠償？有

持肯定見解者，如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消上易字第 8 號民事判決²；亦有持否定見解者，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小上字第 98 號民事判決³。

本席以為，慰撫金或非財產上損害之金錢賠償，其責任事由、請求權人、賠償義務人、賠償額度、時效等，應由立法者斟酌立法當時之社會民情、賠償義務人負擔能力、保險可能性、比較法規定等相關情事，審慎決定，並於法條文義上，力求明確、公平、合理。當然，立法者亦應隨時觀察社會變遷，適時修正已施行相當期間且不合後來發展趨勢之規定。

對於立法者依上開意旨制定之慰撫金或非財產上損害金錢賠償規定，法院應充分尊重，適用各該規定時，固可在文義可能範圍內，為合憲之解釋⁴，但不應動輒假借類推適用之名，行制定新法之實。釋憲者更應謙抑，除非法條違反明

² 本判決此部分之理由要旨為：「查，關於動物在民法上之定位，係介於人與物之間之『獨立生命體』，已詳如前述，故當他人侵害寵物所有人對於寵物之所有權時，無論寵物係受傷或死亡，寵物所有人所得請求之金額均不限於寵物市價之價值利益，而應包括回復寵物之完整利益，並得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³ 本判決此部分之理由要旨為：「查，被上訴人係主張其與寵物狗間所生之情感（即親密關係）遭受侵害，依此可知被上訴人係主張其與寵物狗間之『身分法益』遭受侵害，蓋人格權係以人格為內容之權利，此非屬被上訴人自身人格權受到侵害，是被上訴人主張其與寵物狗間之親密關係之『人格法益』受到侵害，即屬無據。又被上訴人係主張其與寵物狗間之親密關係即『身分法益』遭受侵害，惟立法者既慮及對身分法益之保障不宜太過寬泛，特於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擇取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者，始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則被上訴人以其與寵物狗間之身分法益遭受侵害為由，請求上訴人賠償被上訴人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按前說明，於法即有未合，不應准許。」

⁴ 子女，在民法上，有婚生子女與非婚生子女之別。民法第 194 條所稱「子女」，應包含非婚生子女在內，參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上字第 272 號民事判決。此項推論，法學方法論上，仍屬文義解釋，並非類推適用。同理，本條所稱之「父母」、「子女」，亦應分別包含「養父母」及「養子女」在內；但限於死亡事故發生時，收養關係仍存續中。

確性，或有恣意為差別待遇而違反平等原則等明顯情形⁵，否則不應啟動違憲審查程序。

民法第 194 條明定「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本條之請求權人，固然不包含被害人之其他親屬（祖父母、孫子女、未婚配偶、兄弟姐妹、其他更遠親等之血親，及岳父母、媳婦、女婿等姻親），暨其他因被害人死亡而可能受有精神痛苦之人（例如：被害人之事實上配偶、同居人、生死之交等），但顯係立法者有意限制本條之請求權人所致。其文義明確、毫無疑義。聲請人雖指稱立法者此項限制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但綜觀其聲請書全文，尚難認為有足以支持其主張之充分論述。

至於立法者得隨時省思民法第 194 條規定之合宜性，而擴張其請求權人之範圍，或為其他更妥適之修正。此皆不受本裁定之影響，自屬當然，併予敘明。

⁵ 例如：法條僅允許死者之父/子請求慰撫金，而禁止死者之母/女請求之；或反之。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46 號

聲 請 人 楊勝智

上列聲請人為強盜殺人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2 年度重上更（五）字第 47 號及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327 號刑事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2 年度重上更（五）字第 47 號及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327 號刑事判決，有違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82 號及第 592 號解釋，不當剝奪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防禦權及對質詰問等權利之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係於民國 93 年 1 月 16 日作成，且聲請人亦提出該判決於 108 年 3 月 14 日補發之繕本，顯見該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本件聲請人，依上揭規定，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44 號

聲 請 人 黃正亮

聲 請 人 黃晨發

上列聲請人認行政院 78 年度判字第 273 號判決，有違憲疑義，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宣告違憲之判決，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行政院（現改為最高行政法院）78 年度判字第 273 號判決，違背憲法撫卹之規定而違憲，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該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人所據之確定終局判決，即行政院 78 年度判字第 273 號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47 號

聲 請 人 景龍江(原名景凡瑜)

上列聲請人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補充解釋司法院釋字第 491 號及第 583 號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246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以行政法院就事實適用法律不受當事人主張拘束為由，逕自變更本案前經銓敘部審定之事實，過度扭曲憲法第 80 條規定之憲法意旨而有違憲之虞；且行政法院未採最嚴格之審查標準，自我弱化審判密度，已侵害憲法第 15 條、第 18 條保障人民工作權及服公職權。此外，法院非法限制聲請人閱覽原因案件事實核心證據卷宗，違反憲法程序正義原則與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亦侵害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之訴訟權。又，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規定，有侵犯憲法第 77 條司法懲戒一元化之虞；免職處分之構成要件應由法律明確規定，程序應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1 號解釋及第 583 號解釋應予補充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憲訴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0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

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項定有明文。

三、查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3 日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項規定決之。次查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業經司法院大法官第 1345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並予函知在案。茲復行聲請，查司法院釋字第 491 號及第 583 號解釋並未為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補充解釋；且聲請人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及裁判結果之當否，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蔡宗珍

（張大法官瓊文迴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49 號

聲 請 人 中山醫學大學

代 表 人 黃建寧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撤銷仲裁判斷事件，聲請統一解釋等，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聲請人因請求撤銷仲裁判斷事件，就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383 號民事判決，所適用之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25 條第 2 項、第 3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聲請統一解釋等。
- 二、經查，上開最高法院民事判決，以聲請人主張一部有理由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此部分尚在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審理繫屬中；一部無理由駁回確定。就聲請人所主張之系爭規定部分，係經一部無理由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最高法院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關於聲請統一解釋部分：
 - （一）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84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二）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並未指摘確定終局判決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何確定終局裁判，適用系爭規定所表示之見解有何歧異，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應不受理。

四、至聲請意旨併主張法規範違憲審查部分：

(一)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及第90條第1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二) 經查，聲請意旨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48 號

聲 請 人 彭宥明

上列聲請人為加重詐欺案件，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850 號刑事判決，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12 款規定，有抵觸憲法之疑義，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850 號刑事判決對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12 款（下稱系爭規定）之解釋產生錯誤，其援用同法第 9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00 條，擴張審理範圍至未經檢察官起訴之另案，違反同法第 268 條不告不理原則，對聲請人之訴訟權造成實質妨礙及突襲，有悖正當法定訴訟程序，抵觸憲法第 16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保障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聲請解釋憲法，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次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

法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755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聲請人係就該判決所適用之程序法律聲請解釋，是應認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對於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客觀上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39 號

聲 請 人 林信良
林水金
潘麗君

訴訟代理人 林世昌律師

上列聲請人等為請求返還停車位事件，認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189 號民事判決，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第 16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案。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等因請求返還停車位事件，認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189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相關聯且必要之民事訴訟法第 401 條規定，及與前揭裁判有重要關聯性之最高法院 73 年台上字第 3292 號民事判例（下合稱系爭法令），不當限縮裁判之既判效力僅及於主文而不及於理由；確定終局判決並有裁判矛盾之處，致侵害聲請人等之財產權及訴訟權，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第 16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等語，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
- 二、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第 61 條第 2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

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三、查本件聲請人係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聲請解釋憲法，受理與否據上開規定所示，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審酌之。復查系爭法令並非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解釋之客體。其餘所陳，客觀上亦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法令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羅其祥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40 號

聲 請 人 蔡保錦

上列聲請人為交通裁決事件，認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國道警交字第 Z00000000 號通知單，所適用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牴觸憲法，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案。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因交通裁決事件，認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國道警交字第 Z00000000 號通知單（下稱系爭通知單），所適用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22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聲請解釋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第 61 條第 2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聲請解釋憲法，受理與否據上開規定所示，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審酌之。復查系爭通知書並非大審法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自不得據以聲請解釋憲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羅其祥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43 號

聲 請 人 鄭民崇

周曉慧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性侵害防治法案件，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7 年度簡上字第 16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上易字第 657 號及 110 年度上易字第 100 號刑事判決，有違反憲法第 8 條第 1 項實質正當法律程序之疑義，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案。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性侵害防治法案件，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7 年度簡上字第 16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一)、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上易字第 657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二)及 110 年度上易字第 100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三)，均認性侵害防治法中之命「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為行政處分，非現行保安處分中刑後強制治療之一環，致聲請人出獄後仍有性侵害防治法之適用，經評估認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時，仍應繼續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有違反憲法第 8 條第 1 項實質正當法律程序之疑義，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
- 二、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第 61 條第 2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

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三、查本件聲請人係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13日聲請解釋憲法，受理與否據上開規定所示，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審酌之。復查聲請人周曉慧並非確定終局判決一至三之當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解釋。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以個人主觀之見解，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有所不當，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一至三所適用之何法令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羅其祥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45 號

聲 請 人 周哲宇

訴訟代理人 陳世雄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詐欺等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易字第 1559 號刑事判決，適用刑法第 214 條判處聲請人罪刑，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權、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22 條自由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第 16 條訴訟權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案，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易字第 1559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忽視票據法第 123 條之本票准許強制裁定之本質僅屬非訟事件法性質，竟認本票聲請法院裁定事件中，若債權不存在，即使本票無偽造、變造，仍該當刑法第 214 條（下稱系爭規定），恣意擴張系爭規定之適用範圍，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權、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22 條自由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第 16 條訴訟權規定之疑義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第 61 條第 2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

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係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聲請解釋憲法，受理與否據上開規定所示，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審酌之。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羅其祥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38 號

聲 請 人 易文正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0 年度抗字第 61 號刑事裁定，判處執行有期徒刑之後再予勒戒，有違憲疑義，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案。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兩次施用毒品均係在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施行前所犯。前次施用毒品罪既經判處觀察、勒戒執行完畢，本次施用應與前案併付觀察、勒戒，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0 年度抗字第 61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卻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之後再予勒戒，有違憲之疑義，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
- 二、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第 61 條第 2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人係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聲請解釋憲法，受理與否據上開規定所示，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審酌之。核

聲請人所陳，僅係以其個人主觀之見解，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有所不當，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何法令及其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羅其祥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50 號

聲 請 人 柯賜海

代 理 人 林宜榮

上列聲請人為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有未論及「人民有權拒絕工作」及「國家為何不能以法律規定強制人民工作」之疑義，聲請補充解釋；又司法院釋字第 725 號及第 741 號解釋，有違反論理法則及少數服從多數民主議事基本原則，剝奪人民訴訟權之疑義，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變更或撤銷解釋案。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一），有未論及「人民有權拒絕工作」及「國家為何不能以法律規定強制人民工作」之疑義；又司法院釋字第 725 號及第 741 號解釋（下合稱系爭解釋二），有違反論理法則及少數服從多數民主議事基本原則，剝奪人民訴訟權之疑義，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補充系爭解釋一及聲請變更或撤銷系爭解釋二。
- 二、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第 61 條第 2 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

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對於本院就其聲請解釋案件所為之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經核確有正當理由應予受理者，得依上開規定，予以解釋，司法院大法官第 607 次會議決議可資參照。

三、查本件聲請人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3 日聲請解釋憲法，受理與否據上開規定所示，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審酌之。復查系爭解釋一意旨及內容闡釋甚為明確，並無文字晦澀或論證不周之情形，是難謂有聲請補充解釋之正當理由，核無補充解釋之必要；又聲請人並非系爭解釋二之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變更解釋之客體。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羅其祥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5 日